

# 《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一、甲為 A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之董事長，乙為董事兼總經理，參與編製、決議通過與公告 A 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各期財務報表，丙為 B 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B 公司）之董事長，明知 K 公司係丙自己以友人丁名義在香港設立之紙上公司，而 T 公司為 A 公司在開曼群島設立之紙上子公司，竟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至同年 7 月 15 日間，由 A 公司向 K 公司訂貨購買電腦，轉售予 T 公司，再由 T 公司售予 K 公司之母公司即 B 公司，B 公司再將此批電腦回售予 K 公司銷帳，利用上開公司偽作電腦買賣交易，A 公司利用此循環交易虛增營業額七百萬美元，使其民國 105 年度公告之各期財務報表產生不實之情事，A 公司股價在民國 105 年下半年暴漲，民國 106 年下半年被舉發後暴跌，試請檢具理由說明下列問題：

- (一)甲、乙是否構成違反證券交易法禁止操縱行為之犯罪？（10 分）  
 (二)甲、乙、丙是否構成違反證券交易法或商業會計法所禁止財務報表不實之犯罪行為？（20 分）  
 (三)甲、乙、丙對於證券市場上之投資人是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20 分）

命題意旨	本題意在測驗考生能否從係爭偽作買賣交易中分析出不同主體是否構成操縱市場行為、財務報表不實行為，以及是否了解操縱市場之行為態樣。
答題關鍵	1.涵攝係爭行為是否構成操縱市場概括條款之間接行為，以及概括條款之立法評析。 2.將甲乙與丙分開討論，分析其個別是否為財報不實之規範主體。 3.綜觀本案分析甲乙與丙是否為各相關條文之損害賠償義務主體。
考點命中	1.《高點證券交易法講義》第三回，郁台大編撰，頁 1-8。 2.《高點證券交易法講義》第二回，郁台大編撰，頁 24-29。 3.《商業會計法》，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著，頁 9-22(範題 1)、9-27(範題 6)。

## 【擬答】

- (一)甲、乙可能構成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間接操縱市場行為，本文說明如下：
- 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7 款為操縱市場禁止之概括條款，立法意旨在於避免前六款規範有所遺漏，以完整維護市場秩序之目的。
  - 本案中，甲、乙明知 K、T 公司均為紙上公司，仍向 K 公司購買電腦轉售 T 公司及 B 公司，讓 B 公司配合銷帳偽作電腦交易買賣，雖未直接操縱 A 公司之有價證券價格，然已透過不實的財務報表間接影響 A 上市公司之股價，使其於 105 年下半年暴漲，構成本款之間接操縱市場行為。
  - 附值一提者係，本款概括條款之立法上受有批評，由於違反本款行為人須負刑事責任，構成要件應有法律明文規定並具有明確性，然本款與前六款相較，欠缺明確的主、客觀要件，基於罪刑法定主義，本款之制定似不妥適。
- (二)1.甲、乙與丙是否構成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財務報表不實行為，分別說明如下：
- (1)甲、乙之部分：
- A.甲、乙為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所規範之義務主體：  
甲為 A 上市公司之董事長、乙則為董事兼總經理，依據公司法第 8 條規定，為公司之負責人，故為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規範之財報不實義務主體，其若構成財報不實行為應負推定過失責任。
- B.甲、乙構成財務報表不實行為：  
承上題所述，甲、乙明知 K、T 公司為紙上公司仍與 B 公司配合偽作電腦購買交易，係「故意」對財務報表主要內容有虛偽之情事，故構成證券交易法上之財務報表不實犯罪行為。
- (2)丙之部分：
- A.丙並非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所規範之義務主體：  
本案有不實情事之財務報告係 A 上市公司之財務報表，然丙並非 A 公司之發行人、負責人、職員或會計師，故並非財報不實之義務主體。
- B.承上，丙未構成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財務報表不實，惟可能構成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一般反詐欺行為，蓋因本項規定並未限制主體。

2.依據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規定，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1)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2)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3)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4)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5)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本題，甲為 A 上市公司董事長，雖未直接涉及編製財務報表相關事務，但其為商業負責人責無旁貸應該負責；乙為董事兼總經理，屬於商業負責人及經理人雙重角色，參與編製、決議通過與公告 A 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涉及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丙係另一家 B 公司之董事長，與 A 公司財務報表無涉。因此，甲、乙涉及財務報表不實之規定，應依照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論處。

(三)甲、乙與丙對於證券市場上之投資人是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分別說明如下：

1.甲、乙之部分：

由於甲、乙構成操縱市場行為與財務報表不實，依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2 項與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對於市場上善意之投資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丙之部分：

丙雖未構成財務報表不實，惟其明知本案之未做電腦交易買賣情事，並配合銷帳，構成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一般反詐欺行為，依據同條第 3 項規定，仍應對善意投資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有關內部人員 (Insider) 股權轉讓、異動之申報公告與短線交易歸入權行使之規定，就董事、重要職員及大股東之持股計算，依美國 1934 年聯邦證券交易法第 16 條之規定，並不以股票持有名義人 (Title or Record Owner) 持有者為限，尚包括最終受益所有人 (Beneficial Owner) 在內。我國證券交易法參考美國之立法，對於內部人員持有股票之管理，除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外，尚包括其關係人在內，試請檢具理由說明下列問題：

(一)經理人在民法、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皆有規定，就其在證券交易法規定之適用，其定義與範圍為何？(10 分)

(二)證券交易管理法令所規定內部人員 (Insider) 之關係人，依現行法令其範圍如何？(1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為接近申論題形式之考題，旨在測驗考生對於經理人、關係人（即受益持有人）基本概念之理解。
答題關鍵	1.經理人之定義與範圍，應融會貫通民法、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之觀念與相關函令解釋。 2.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對於關係人之規範。
考點命中	1.《高點證券交易法講義》第三回，郁台大編撰，頁 11。 2.《高點證券交易法講義》第三回，郁台大編撰，頁 9。

### 【擬答】

(一)經理人在證券交易法之定義與範圍為何，說明如下：

1.經理人之定義：

經理人於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中幾乎無正面之定義，惟依據民法第 553 條第 1 項規定，稱經理人者，謂由商號之授權，為其管理事務及簽名之人。另依據公司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之選任應由董事會決議為之，復依證券交易法第 2 條之規定，上開定義與經理人之選任方式於證券交易法亦有適用。故，對於適用證券交易法之公司而言，經理人為經董事會選任、為公開發行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人。

2.經理人之範圍：

按 92 年 0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證券交易法各相關條文規定之經理人，其適用範圍包含：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二)證券交易法所規範內部人之關係人範圍為何，說明如下：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關係人之範圍包括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另有同法第 25 條、第 157 條及第 157 條之 1 規定準用之。

三、A 為生技產業且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董事長甲擬透過挖角方式延攬某知名生技專家乙擔任在美國轉投資設立之 B 子公司總經理，並擬以在集中市場買回 A 公司之股份轉讓予乙，試請檢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一)證券交易管理法令規定公司得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立法意旨、子公司之範圍及員工之身分有何限制？(10 分)

(二)本案依規定買回其股份之價格、數量、方式、轉讓期限等現行法令有何規定？(1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題幹看似為複雜之實例題，然而問題本身仍接近申論題，旨在測驗考生對於公司買回庫藏股概念與相關條文之理解。
答題關鍵	1.證券交易法對於公開發行公司買回庫藏股規定放寬之立法意旨，並適時補充新修正公布之公司法條文。 2.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之規定，以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對於買回庫藏股的細部規定，考生應分點分項就買回價格、數量、方式與轉讓期間回答。
考點命中	《高點證券交易法講義》第二回，郁台大編撰，頁 61-64。

### 【擬答】

(一)證券交易法與公司法對於公司得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立法意旨、子公司之範圍及員工之身分限制等規定，分別說明如下：

1.立法意旨：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證券交易法排除公司法第 167 條之規定，對於買回股份之目的、方式與金額等規定均有放寬，其立法意旨在於給予公開發行公司買回自己公司股份更大的彈性，以及提高有價證券於市場上之流通性。

2.子公司之範圍與員工之身分限制：

(1)證券交易法本身並未進一步對於子公司之範圍與員工身分作規範，惟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規定公司應事先訂定轉讓辦法，公司並得訂定受讓人之資格。

(2)另，新修正公布未施行之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新增第 4 項規定「章程得訂明第二項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意在利於企業留才，賦予企業運用員工獎勵制度之彈性並保障庫藏股之流通性，併予敘明。

(二)本案 A 公司買回其股份之價格、數量、方式、轉讓期限應受之規定，分別說明如下：

1.買回股份之價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A 公司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2.買回股份之數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3.買回之方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A 買回公司股份之方式限於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買回，或以公開收購之方式；復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9 條規定，A 公司買回股份，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經由證券集中交易市場電腦自動交易系統或櫃檯買賣等價成交系統為之，並不得以鉅額交易、零股交易、標購、參與拍賣、盤後定價交易或證券商營業處所進行議價交易之方式買回其股份。

4.轉讓期限：由於本案 A 公司買回公司股票之目的係未轉讓予員工，係屬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之買回目的，故依同條第 4 項規定，A 公司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末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